

## 大学贷学金申请准则

---

1. 申请者资格
  - 1.1 申请者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。
  - 1.2 家境清贫，品学兼优。
  - 1.3 已获准进入大学或大学同等水准之专科学院，申请者须拥有大学或大专学院录取之证明文件或正在就读者。
2. 申请手续
  - 2.1 申请者须填写申请表 3 份，而表格中之各项须填写清楚，确定无误，并附上 3 张最近 2 寸半身照片。
  - 2.2 申请者须呈交被证实正确 (Certified True Copy) 的下列各证件副本，每样 3 张：
    - a) 身份证 (双面) 及出生证。
    - b) 独中高三统考成绩单或高级教育文凭成绩单。
    - c) 受批准进入大学或大专学院录取之证件。
    - d) 申请者家长或监护人过去 2 年所得税呈报表 Form BE 及 Form EA。
  - 2.3 申请者应于本总会登报通告截止日期之前，将上述 2.1 及 2.2 之文件交予各属会主席或会长签署盖章，然后寄交本总会审查委员会审查。
3. 担保人
  - 3.1 申请者家长或监护人，为申请者之当然担保人。同时申请者须请 2 位当地属会之理事或永久会员为担保人。
  - 3.2 除家长或监护人外，另 2 位担保人须具有中等或以上的经济能力背景，年龄在 70 岁以下。
  - 3.3 至亲者如兄弟姐妹等等，不可成为担保人。
  - 3.4 担保人须呈交过去 2 年所得税呈报表 Form BE 及 Form EA。
  - 3.5 申请表经担保人签署及当地属会主席或会长签署及盖章后，方为有效。
  - 3.6 一位担保人，最多只能替 3 位申请者担保。
  - 3.7 担保人保证受贷生履行合约中所订之各项条规而依期偿还贷款。若受贷生违约，则担保人须负起法律上之责任，代其履行责任。
  - 3.8 万一担保人不幸去世，则其继承人须代其履行责任。
4. 截止日期
  - 4.1 2015 年 5 月 15 日
5. 其他
  - 5.1 已被录取之申请者，如获得其他机构的贷学金，必须偿还已拨出的贷款，不得有误，否则本总会将采取法律行动对付之。
  - 5.2 住址若有更换，必须即刻通知本基金委员会。

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  
大学贷学金委员会

谨启

2015 年 4 月 8 日

